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9、临2021-014)。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9)。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醒”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及说明。

2、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九)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现金对价筹措及在重整环境下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短期及中期流动性造成一定压力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具体构成及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涉诉情况、相应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支付现金对价是否将对公司短期及中期流动性造成压力,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的具体影响。

3、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在面临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杯安道拓剩余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4、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汽车工业公司、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方案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

5、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非由母公司直接收购的主要考虑。

6、在“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竞争优势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

7、在“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收入构成及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华晨宝马遴选供应商名录的标准、标的资产为维持客户关系的具体措施;标的公司目前存续华晨宝马订单所处的开发、生产阶段情况,安道拓退出不会对订单正常交付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标的公司为确保订单正常交付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引入战略合作者的原因,以及安道拓退出将不会对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情况”之“三、标的资产初步作价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资产转移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本次评估作价合理性。

9、在“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座椅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10、在“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合同权益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情况,以及安道拓退出是否导致相关合同权益减值的说明,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及结转情况、计提比例变化情况等情况,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应付对象、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11、在“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拟对标的资产采用的整合措施。

12、在“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过渡期服务协议》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过渡期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风险。

13、“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四)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独立运营能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安道拓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使用安道拓集团标志、名称情况和风险以及安道拓集团退出后对标的公司产品开发和独立性的影响。

14、在“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关于金杯延锋、金杯安道拓2020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情况及子公司资金支取制度以及本次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2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1、临2021-003、临2021-007、临2021-011、临2021-014、临2021-019、临2021-022、临2021-025)。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2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科技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累计质押数量为602,006,68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海航科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251,43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

●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累计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853,443,285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相关质押、司法冻结情况,请参阅公司前期根据股东通知发布的公告。

日前,公司获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股,冻结原因系海航科技集团自身借款合同纠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该裁定启动协助冻结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	0.015%	0.003%	否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0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90,000	0.015%	0.00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36,596	8.67%	171,488,380	68.20%	5.91%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20.76%	39,486,974	6.56%	1.36%
合计	853,443,285	29.44%	210,975,354	24.72%	7.2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2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问询函》所涉两项资产交易方案,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

2020年12月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对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临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临2020-057、临2020-060、临2021-002、临2021-006、临2021-010、临2021-013、临2021-018、临2021-021、临2021-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1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276,787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中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8,556
中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5,000
中谷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2,899
中谷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000
乌海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3,000
乌海化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乌海化工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882
乌海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500
蒙华海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3,950
合计		276,787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机器设备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

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2021-19)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公司、乌海化工、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88,556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8,556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32,899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2,899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7,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0,000万元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7,882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882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7,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53,9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1、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300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645,629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1,443,12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12,843.7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653.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28.8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1,483,52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69,173.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1,87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11.54万元。

(二)中谷矿业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84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谷矿业资产总额677,208.3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42,510.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81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02.8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中谷矿业资产总额767,954.3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73,309.4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6,699.1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98.46万元。

(三)蒙华海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海南区拉僧庙

4、法定代表人:杜玉庆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两台200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煤炭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蒙华海电总资产213,878.34万元,净资产25,752.64万元;2019年度,蒙华海电实现营业收入48,621.84万元,净利润113.6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蒙华海电总资产207,327.83万元,净资产24,041.34万元;2020年1-9月,蒙华海电实现营业收入25,474.96万元,净利润-1,711.3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88,556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556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二)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三)同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信息如下:

1、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四)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32,899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899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五)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六)同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信息如下:

1、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七)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中谷矿业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

(八)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7,882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82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九)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7,5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十)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53,95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蒙华海电与建行乌海分行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的本金、利息等,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乌海化工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十一)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如下:

债权人(甲方):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3、担保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乌海化工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 万元。

4、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24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1-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24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1-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21年3月23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2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1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24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1-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2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乌海化工、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88,556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8,556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32,899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2,899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7,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0,000万元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7,882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882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7,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53,9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1、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300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645,629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